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由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黄河路99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153；传真：0533-6967153）。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继续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5号）部署的各项任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确保工作有专门工作人员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科学发展、保障公民权利、服务企业的重要举措，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科室，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高政办字〔2019〕14号）要求，在县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19年主动公开县政府承办的2件县人大代表建议、2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

聚焦重点领域扩大公开。一是做好营商环境领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山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管理规定，2019年完成项目立项260件，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审批65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88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7件。依据信息公开要求，项目立项信息在高青县政务网进行了公开。二是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公开。将《高青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信用建设工作文件在县政务网站公开，让更多的企业和个人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极归集行政审批服务局、税务局等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按照要求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淄博”），每月将各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后，在县政务网站公示，协调20余个成员单位上报“双公示”信息一万余条。三是做好民生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高青政务网”公开发布《高青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高青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高青县县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高青县县级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河滩区迁建规划的通知》《关于成立高青县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程指挥部的通知》等文件。加大对我县滩区迁建工作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及时公布工程进展情况，2019年2月山东广播电视台播出“担当作为抓落实--高青：黄河滩区居民自主选择迁建方式报道”；2019年2月农民日报刊登“咱穷滩区的百姓要搬新家--山东省高青县黄河滩区迁建见闻”；2019年2月淄博新闻电视台播出“关于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专题二期报道”；2019年3月大众日报刊登“黄河滩区27个外迁社区28个新建村台全开工”；2019年12月新华社刊登“山东高青抓实产业配套解农民“上楼”之忧”，省、市、县媒体累计发布新闻报道100余篇。我县黄河滩区迁建方案编制、规划设计、房屋评估、施工监理等各环节均依法依规公开招投标，接受群众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了解群众需求，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度，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2.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共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0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进一步梳理单位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定期维护和复查，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按要求参与市县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打造一支业务过硬、作风严谨的工作队伍。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一是加强平台建设。强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二是强化机构建设。办公室作为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统筹负责单位信息公开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2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其中1人专职，1人兼职。

（六）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工作考核。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业务科室年度考核内容，应当公开的及时公开，形成公开透明的良好工作作风。

二是强化责任追究。推进考核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实现工作向更好的目标或方向发展。对思想上不重视、不按规定公开的情况，及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坚决杜绝相关问题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全县各级制发政府规章0件，规范性文件0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等事项公开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4 | -7 | 7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204 | 62 | 266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度，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结合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信息的组织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公开信息发布的渠道需进一步拓展。

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系统总结，根据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内部协作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

（二）深化信息公开范围。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严格按照有关条例、文件的要求，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进一步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准确答复公众申请，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15日